

对高职院校现行职称评审制度的思考与建议

张素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 无锡 214206)

摘要: 江苏省人社厅会同省教育厅制定印发《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修订出台《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明确从2018起, 向全省所有高职院校下放教师职称评审权。此项改革共涉及全省高职院校90所, 专任教师4.73万人。这是高等教育领域职称改革的一大突破。本文针对高职院校职称评审实际情况, 分析职称评审存在问题, 提出切实可行的符合高职院校实际需要的职称评审建议, 以期促进高职院校职称评审的有效性, 助推高职院校“双师型”队伍建设, 提升高职院校人事师管理水平, 促进高职院校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高职院校; 职称评审制度; 问题; 建议

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过程中, 教师作为加快职业教育现代化步伐、培养高素质技术型人才与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的中坚力量, 对其教学能力、科研能力与工作能力等各方面进行公平、公正的客观评价, 能够激发教师的教学活力, 促使其创新能力的提升, 有利于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探索科学有效的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是实现以上目标的有效路径。

一、高职院校职称评审存在的问题

(一) 评审标准与高职教育发展不同步

国民经济水平不断攀升, 高等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壮大, 在这一背景下, 一大批年轻教师加入到高等职业院校中, 为高等职业院校的发展注入了新活力。然而, 从另一角度来看, 教师构成的年轻化趋势明显, 也由于该类教师缺乏经验, 因此, 在院校职称评审过程中, 学校的标准不因时而变, 还是采取以往的评审标准, 势必会打击年轻教师的教学积极性, 不利于促进职业院校的发展。综合来看, 现阶段学校还是多以学历、论文与相关科研成果等为主, 并没有考虑到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客观实际, 在一定程度上使高职院校职称评审标准尚未能与高职院校发展做到真正同步, 而这也难以真正发挥出高职院校教师评审的真正意义和价值。

(二) 评审体系无法真实反映高职教师的实际能力

现行评审体系尚未能真正体现教师的实际教学能力。究其原因, 高职院校的职称评审体系还是更看重教师的论文数量与科研成果, 在这一评定指标下, 很多教师纷纷投身于科研项目与论文撰写中, 过多精力的消耗也让教师更无暇分心, 让实际的课堂教学质量大不如前。因而, 这种以教师论文数量与科研成果为主的单一评审制度并不能体现教师的教学能力。

(三) 考核评审不全面

毋庸置疑, 专业能力、教学能力之外, 教师的职业道德也是评审的关键内容。然而在现实的考核环节中, 由于没有对教师道

德品质与专业能力、实践能力等评价形成量化的标准, 尤其是针对教师道德品质方面的评价与考核, 这就直接导致了评审标准界定的模糊性与边界性, 面对这一情况, 很多高职院校在评审时采取强化教师职业能力而弱化对道德品质的考核的方式凸显其评审的客观性。鉴于教师实践教学能力评价考核所涉及到的内容较多且涵盖范围较广, 逐渐导致高职院校教师评审量化工作的模糊, 致使评审缺乏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二、高职院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建议

(一) 建立健全高职院校教师评审体系

职业教育不同于本科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 它更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 以市场为导向, 促进学生的就业。从这一角度看, 学校教育的理论教学部分占比较大, 而为了实现技能型人才培养的目标, 实践教学能力早已被纳入教师评审工作中, 这也是高职院校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2015年10月10日, 教育部下发相关文件中, 也明确对职业院校的教师的实践教学提出了明确要求, 其中主要包括对企业发展趋势与方向的了解、明确各岗位职责与相关技能, 在实际教学中逐渐向学生渗透。在这些内容与标准的要求下, 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开展也面临着新的要求与标准。

为确保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 落实各项职称评审工作, 建立健全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体系意义重大。如在结合高职院校职称评审工作实际情况的前提下, 以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对教师职称进行分类, 划分成基础理论型教师、技术研究型教师、技术服务型教师、核心专业课程教师等, 根据市场需求、专业教学能力等因素, 结合现行职称评审体系, 制定不同的评审标准, 有利于教师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 提升教师活力。

(二) 明确高职院校教师评审工作标准

明确评审标准有利于推进评审工作的体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让评审工作做到“有据可依”, 凸显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谨性和规范性, 落实到教学过程中, 教师要严格按照高职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与职业教育的培养要求培养人才, 通过借助一系列相关教学手段渗透行业标准发展动态以及相关的技术与生产工艺, 在这一过程中, 教师本人也要融入到课程教学中, 让课堂教学能够真正反映出行业状况。从这一角度来看, 优化教师职称评审指标, 要进一步细化评审工作的参考标准, 从实际情况出发, 更好地建立完善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 量化评审细则对加快高职院校教师评审工作的改革步伐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例如, 当前绝大部分高职院校对现有教师的职称评审多集中在学历、论文等各项硬性指标下, 然而, 这一评审方式也缺乏客观性, 为丰富与完善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制度, 提升教师综合

能力,适当引入其他评审标准,如教学成果、专业技能、社会服务能力等。评审的指标虽然有一定硬性条件的限制,但是也要充分结合教师的日常实际教学情况,在综合考量的基础上,才能做到准确客观的评价,对教师也能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让评审能真正凸显教师的能力与道德。

(三)完善高职院校教师评审条件

从现实情况出发,评审内容倾向于教师本身实践能力的相对较少,往往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导致高职院校教师在实践教学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综合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面对这些情况,教育部门主管也应给予高度重视,充分研究高职院校教师的教育特征,在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过程中,我们只有立足实际,从学校实际情况出发,在新形势下,凸显教师角色作用,完善并优化教师评审条件,真正从教师的教学出发,才能做到评审的真实、具体与客观,真正让评审焕发出提升教师教学活力的作用,做到“以师为本”,为人才培养与职业教育质量和水平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我们可以通过制定详细且符合实际情况的评审标准以及改革评审内容等各种方式,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针对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这一现实情况,对那些实践教学能力较强且经验丰富的教师,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应适当放宽对其学历与科研成果等方面的要求,保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谨性科学性,进一步彰显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的人文性。同时不难看出,这一评审方式也有利于防止评审标准的模式化与雷同化,对促进教师发展也有极大的促进作用,让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更符合职业教育的发展特点。

(四)保证高职院校教师评审的公平性

保证公平是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的关键。其中,评审委员会多是由校内外同行专家为主,在人员组成上,往往会导致评审的客观性与公平性无法得到保障,会有一些私人关系的存在导致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带有主观色彩,影响了评审的公平性与客观性。

因此,出于对这一情况的考量,为提升评审的公平性,在一些特定环节,必须要要求专业素养较高的骨干教师参与其中,同时还可以聘请社会上一些教育专家共同参评,确保整个评审的科学性、公平性与公正性。这样一来,评审结果才更具合理性。

另外,在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过程中,为降低由于人为原因导致对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影响,还可以通过建立健全申诉机制的方式,让那些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教师,通过这一渠道表达其诉求,让整个教师职称评审环节都有其合理性、客观性与公平性。

(五)加强高职院校教师评审监管服务

我们还要考虑到上级主管部门在下发评审权限时,也要考虑到各高职院校独立承担评审的综合能力与真实性,为此,加强对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的监管则显得至关重要。具体来说,可以

从以下几个角度切入:

1.强化事中监管

随机检查也是检验评审工作的有效举措。在随机检查中,如果发现那些对评审标准把握不严、流程划分不明确、标准不统一的情况出现时,要及时督促院校进行整改。而且,对于那些整改不力或者敷衍了事的学校,必要时还可以进行通报批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这一举措是对高职评审标准的严格把控,在最大程度上尽量避免评审工作出现“暗箱操作”。

2.强化事后监管

各相关部门也必须加强重视,例如在每年年底的时候,各高职院校要固定在每年年底的时候将本校的评审工作总结提交到省人力资源部门和社会保障厅等相关权威机构备案。而各相关承接的权威机构也要为此积极构建相关的评审条件,建立健全相关的制度,及时确保评审工作的客观性、公平性与真实性。另外,在接受评审权的同时,要完全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承担评审工作中的相应责任。对于那些不能正确行使权力与确保评审质量的承接单位,必须要立即停止其评审工作,做到真正对高职院校教师评审工作负责、用心,必要时,还可以收回其评审权。

3.完善公共服务

考虑到整个评审流程、细则、标准、制度等的公平与合理,院校教师组成的评审小组难免带有个人主观色彩,因此,根据需要,各高职院校还可以从省人力资源厅聘请专家,凸显评审的公正性与专业性。评审出的高级教师还要依托人才信息港被纳入到全身的高级教师人才资源库中,统一管理规划,为后续用人单位提供更便捷服务。

三、结语

高职院校的教师评审工作是一件关乎人才培养与职业教育发展的大事,这既是教师自身发展、职业院校教育需要,也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伴随职业教育体制的不断深化,教师职称体制也要与时俱进,做到“以人为本”,提升评审的客观性、公正性、公平性与专业性,从而更好地促进教师的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着力职业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汪长明.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的新思路探析[J].职教通讯,2020(011):56-58.
- [2]李玉洁.高职院校职称评审改革思考[J].数字通信世界,2019,164(08):250.

基金项目:2019年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基于职称评审权下放的高职院校职称评审制度研究》(基金项目编号:2019SJA0875)。